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得出,且相關基準與假設屬公平合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對本公司申請發售H股並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H股授出批准。授出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屬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834,000股H股,以及配售初步提呈34,506,000股H股,惟兩者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上市由同人融資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在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釐定。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7.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H股5.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lwaycapital.com刊載。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lwaycapital.com刊載。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有關要約或邀約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約，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約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同人融資、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與規定允許(因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而得到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於中國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中國境內傳閱或派發，而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配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提呈發售或配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H股僅可以本招股章程或其他途徑提呈發售或配售予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或法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任何部分有關股份或貸款資本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上市後，合共38,34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除已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於任何時間公眾持有H股以外的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一般須不少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可自由轉讓。

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以彼等全權或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5,751,000股H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以涵蓋股份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一節。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1835。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為單位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為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該持有人向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H股買方與本公司及各股東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亦與該等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各股東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b) H股買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其他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與該等登記持有人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c) H股買方與本公司及其他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H股買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同人融資、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到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譯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譯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之用。如存在任何歧義，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